



中央人民政府
法令彙編

1949年—1950年

重要法令；第二类，政治、法律；第三类，财政、经济；第四类，文化、教育；第五类，监察；第六类，人事、编制。每类的编排，以会议通过、批准日期或发布日期的先后为序。

凡因补充、参考的需要而辑入的法令，作为附件，各按性质分别附在某一文件或某一类目之后。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

一九五二年九月

重印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以后，许多机关提出要求我们重印“文化大革命”以前先后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为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我社决定从一九八一年起陆续重印上述两部法规（共十八册）。重印时将《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由十六开竖排本改为大三十二开横排本。特此说明。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

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的精神，现决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编 辑 例 言

本编汇辑的，主要是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法律、条例、命令、指示、决定等文件，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发布的重要法令。此外，中央人民政府各部、会、院、署、行和省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为了实现重大政策或执行国家中心工作而发布的法令，亦择要辑入。

本编取材，从一九四九年开国起，到一九五零年年底止。

本编汇辑的文件，按性质分为六类。第一类，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主，并辑入不属于其他各类的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1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府组织法.....	9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附 中国人民政府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	14
(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16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府共同纲领.....	17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28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30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附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3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政务院第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政务院关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保守国家机密的指示.....	32
(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六日政务院第二十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5
(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41
(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48
(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政务院关于召开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和全国工农兵劳 动模范代表会议的决定.....	57
(一九五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务院第四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	59
(一九五零年九月二十日)	
附 国徽图案、国徽图案说明、国徽使用办法.....	61

政 治、法 律

土 地 改 革

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	65
(一九五零年一月十三日政务院第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	68
(一九五零年一月二十日政务院第十六次政务会议批准)	
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	73
(一九五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二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见第48—56页)	
农民协会组织通则.....	78
(一九五零年七月十四日政务院第四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人民法庭组织通则.....	82
(一九五零年七月十四日政务院第四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	85
(一九五零年八月四日政务院第四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	108
(一九五零年十月二十日政务院第五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	111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十日政务院第五十八次政务会议通过)	
附 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	115
(一九五零年三月十日)	
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干部在进行土地改革工作时的八项纪律	118
(一九五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华东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	119
(一九五零年十月十八日)	
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土地改革法实施办法的若干规定	122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日)	
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关于训练土地改革工作队的指示	132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日)	

民 主 建 政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135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138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14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	144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省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149
(一九五零年一月六日政务院第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153
(一九五零年一月六日政务院第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156
(一九五零年一月六日政务院第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	159
(一九五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政务院第五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大城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163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三日政务院第五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大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166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三日政务院第五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168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八日政务院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171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八日政务院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区人民政府及区公所组织通则	174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八日政务院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177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八日政务院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生产救灾、救济

国务院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	179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救济总会章程	184
(一九五零年七月十七日)	

拥军、优抚

内务部关于各地开展春节拥军运动的指示	187
(一九五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	188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 内务部关于革命烈士的解释	191
(一九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	193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	200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	203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	206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内 务 部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 关于新旧年关开展拥政爱民和 拥军优属运动的指示	208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 安

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	211
(一九五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二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政 务 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213
(一九五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务院第四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司 法

政 务 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司法机关迅速清理积案的指示	217
(一九五零年十月十三日)	
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	220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三日)	

民族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	223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会议批准)	
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	226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会议批准)	
国务院关于伊斯兰教的人民在其三大节日屠宰自己食用 的牛羊应免征屠宰税并放宽检验标准的通令.....	228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日)	

侨 务

土地改革中对华侨土地财产的处理办法.....	229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六日)	

财 政、经 济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一九五零年军队参加生产 建设工作的指示.....	235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239
(一九五零年三月三日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的决定.....	245
(一九五零年三月十日政务院第二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附 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关于清理调配仓库 物 资 的 几个具体规定	249
(一九五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管制美国在华财产冻结美国在华存款的	

命令 253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预 算、决 算

政务院关于统一管理一九五零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 255

(一九五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政务院关于调整财政收支米价的决定 261

(一九五零年九月二十日)

财政部设置财政检查机构办法 263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政务院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
和货币管理的决定 267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一日政务院第六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零年度财政收支进行年终清理决
算的指示 270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 273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零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 274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政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五零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
指示 277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政务院第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零年东北生产建设折实公债条例 281

(一九五零年二月十五日东北人民政府公布)

税 收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	283
(一九五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	286
(一九五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	
货物税暂行条例	291
(一九五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政务院第六十三次会议修正)	
工商业税暂行条例	298
(一九五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政务院第六十三次会议修正)	
附 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	317
(一九五零年三月十五日财政部公布)	
公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	320
(一九五零年三月三日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附 财政部关于公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的通知	322
(一九五零年三月十七日)	
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	324
(一九五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附 财政部关于公粮霉烂、虫蚀、被盗、失火等损失后处理办法的决定	328
(一九五零年三月二十日)	
契税暂行条例	330
(一九五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务院第二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粮保管工作的指示	332
(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一日)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零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	335
(一九五零年五月三十日政务院第三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调整税收及其实行日期的通知	338
(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组织夏征公粮运输入库工作的指示	342
(一九五零年七月七日)	
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	344
(一九五零年九月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征收农业税的指示	352
(一九五零年九月八日)	
附 财政部关于农业税土地面积及常年应产量订定标准的规定	354
(一九五零年九月十六日)	
屠宰税暂行条例	356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政务院第六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印花税暂行条例	358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政务院第六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	368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政务院第六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工商业税民主评议委员会组织通则	370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政务院第六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税务复议委员会组织通则	373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政务院第六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盐 务

政务院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	375
(一九五零年一月二十日)	

政务院关于加强土盐检查和管理令.....	380
(一九五零年三月五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将现行食盐税额减半征收的决定.....	381
(一九五零年六月一日)	
附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食盐税额减低后盐商存盐因减税所受损失的补偿办法.....	382
(一九五零年六月一日)	

金 融

中央金库条例.....	385
(一九五零年三月三日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政务院关于加强对中国银行领导监督的命令.....	387
(一九五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	388
(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政务院第二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附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营公营企业必须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保险的指示.....	390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货币管理实施办法》及《货币收支计划编制办法》的指示	391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货币管理实施办法	392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	
货币收支计划编制办法.....	403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	

贸易

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	417
(一九五零年三月十日政务院第二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证棉、麻与粮食合理 比价的通告	422
(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一日)	
附 贸易部、农业部关于贯彻棉粮比价标准，优棉优价及确定籽棉价格 的联合指示	424
(一九五零年十月十四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严禁机关部队从事商业 经营的指示	426
(一九五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 贸易部关于接收机关部队商业办法的指示	428
(一九五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政务院关于向国外订货须先经中财委批准再交贸易 部统一办理的通知	430
(一九五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	431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八日政务院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附 贸易部关于各地贸易行政机关应即检查并领导贸易公司调整 零售价格的通知	433
(一九五零年六月九日)	
贸易部关于一九五零年粮食公司收购小麦的指示	434
(一九五零年六月十三日)	
贸易部关于公私联合购棉及棉花市场管理的指示	435
(一九五零年九月二日)	

- 贸易部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 437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海 关

- 海关总署试行组织条例 439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政务院第十三次政务会议批准)
政务院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 444
(一九五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政务院关于设立海关原则和调整全国海关机构的指示 448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工 业

-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 453
(一九五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 燃 料 工 业 部 关于贯彻煤矿管理民主化的联合指示 455
(一九五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政务院关于改变粮食加工标准、增加食用粮食的决定 457
(一九五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政务院关于奖励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 460
(一九五零年八月十一日政务院第四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 463
(一九五零年八月十一日政务院第四十五次政务会议批准)
关于结束中央人民政府食品工业部的决议 468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